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修正發布第1、12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804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570791號令修正第4、13條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66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50103號令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911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影法關於地方政府權責之輔導與管理、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其他有關新聞行政監督與管理等事項。
 - 二、行銷企劃科：編印市政宣導刊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市政行銷宣傳、舉辦促進城市行銷活動等事項。
 - 三、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媒體公關、新聞輿情蒐集、反映與分析等事項。
 - 四、影視發展科：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動漫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新聞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編審、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新聞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新聞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新聞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新聞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新聞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新聞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